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王允婕  
聯絡電話：7320415#3612  
傳真：7320185  
電子信箱：a0027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069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06972900-1. pdf、376530000A115006972900-2. pdf、  
376530000A115006972900-3. pdf、376530000A115006972900-4. pdf、  
376530000A115006972900-5. pdf、376530000A115006972900-6. pdf、  
376530000A115006972900-7. pdf)

主旨：有關「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連江縣政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806號函及本府115年3月6日屏府教管字第1155036383號(諒達)續辦。
- 二、符合旨案作業要點(如附件2)第六點規定之教師，請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起至115年4月20日(星期一)止，自行上網填報資料 (<http://tas.kh.edu.tw>)，並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以前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 三、依據旨案作業要點(如附件2)第九點第(四)款第2.規定，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115年4月20



日)，請學校確實依上開規定審核申請教師檢附之佐證資料，並依據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送件資料檢核表，逐項檢視申請教師應檢附之資料。

四、服務學校應於115年4月21日(星期二)前召開教評會審查，並於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由人事人員統一將申請人資料(已核章之送件資料檢核表、已核章之申請表、依作業要點第九點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送至仁愛國小活動中心辦理積分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五、請轉知教師自行以A3用紙雙面列印「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6)，並轉知申請人詳閱作業要點暨填表說明後填寫。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國中教師介聘請洽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劉瑜科員，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11。

(二)國小教師介聘請洽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王允婕科員，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12。

(三)幼兒園教師介聘請洽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游玉璇科員，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64。

(四)特殊教育(含學前特教)教師介聘請洽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范珮芝科員，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63。

(五)專任輔導教師介聘請洽教育處學生事務科陳政佑科員，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39。

七、旨揭表件同時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